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508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告 葉惠青即葉蕙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66元，及其中新臺幣49,823元自民國9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民國96年11月20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59,366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經原債權人即永旺公司業於110年7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等情，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04 款、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書等件為證，本院依
05 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所示清償期限、利息、受償數額等事項為
06 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07 採信。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9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並加計自本
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19 由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羅紫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江柏翰